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1895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訂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98地號等19筆及大港段六小段494-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舉辦公聽會時間、地點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止，公開展覽42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（計畫書圖置於都市更新科提供閱覽）。

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市三民區博愛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四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，於「公告專區」>「都更公告」查詢）。

(五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banrenew.kcg.gov.tw/>，於「都市更新審議進度」>「公開展覽」查詢）。

三、公聽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13年5月29日（三）下午2時30分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三民區公所五樓會議室（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5樓）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及聯絡資訊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本府轉送「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審議時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